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97年05月2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87)電字第87019503號書函訂定之。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優質的資訊教學及網路學習使用環境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(未含學分班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包括在校園內及校園外，因課業及研究需要，上電腦教室或網路所使用之一切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第五條 計費方式採用電子資訊組一年之硬體維護及服務費(含一般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多媒體教室、網路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)，由一般或專業教室所衍生相關費用，軟體支出及電腦耗材年度支出、學生在校使用1年專線費及電費比例等合計數，並以本校在學學生人數，計算出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後，並參考其他學校收費情形予以調整。
- 一、本辦法設立係因課程使用一般或專業電腦教室所衍生相關費用，依規定使用於下列用途：一般或專業電腦教室課程所需軟硬體之建置、更新、汰換及其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。
 - 二、本辦法設立係因提供全校師生網路資源與服務所需軟硬體之建置、更新、汰換，及其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，依規定使用於下列用途：
 - (一) 網路系統使用：
網路通訊費、校園使用有線/無線網路上網與跨校漫遊服務、資訊安全防護與備份相關設備及機房相關教學伺服器。
 - (二) 網路服務使用：
學生 E-Mail 帳號、數位學習網、校園授權軟體、學生相關校務系統(如成績查詢、學生獎懲出缺勤查詢等)、館藏借閱與查詢。
 - (三) 公用電腦使用：
自學電腦教室開放自由上機與上網服務、一般教室 E 化設備(投影機、E 化講桌等)使用、圖書館線上資料查詢專區。
 - 三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有關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收使用費收入採專款專用為原則，用於支援本校添購教學電腦軟硬體設備、網路設備、耗材及機器管理維護等使用。相關收入經費需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